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1,190,37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俞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原料药业务	(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推广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咻?)。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药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待公司具备生产条件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并授权公司使用鑫诺舒?商标;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总推广权及鑫诺舒?商标的使用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02,619,263.55	553,255,391.08	8.92%	488,774,2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1,164.30	37,328,950.93	10.08%	25,255,0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4,012.56	33,580,742.15	-5.14%	17,214,7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5,689.50	59,202,426.13	71.84%	13,313,8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88%	0.26%	4.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08,087,426.76	835,405,794.28	8.70%	757,933,6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146,488.90	652,168,993.82	5.36%	618,400,811.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087,140.09	152,620,354.80	154,617,632.87	199,294,1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919.24	7,220,506.11	3,902,919.95	23,998,8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743.13	7,256,788.88	4,873,488.41	21,117,4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75.18	21,982,375.65	34,066,511.43	59,606,27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46%	50,744,682	38,058,511	质押	20,485,535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49%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0,049,9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9,481,457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29%	6,307,081	5,180,311	质押	4,049,9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05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98%	3,794,4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240,000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61%	3,082,400	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1.51%	2,894,557	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50%	2,872,340	2,154,255	质押	2,0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帆	12,686,171			人民币普通股	12,686,171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1,457			人民币普通股	9,481,457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李伟	3,7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400	
周战	3,59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26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杨健	3,0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400	
金小平	2,894,557			人民币普通股	2,894,557	
王寿岭	2,562,786			人民币普通股	2,562,786	
尚磊	2,231,22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00万股,间接控制比例占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7690万股的38.0%。由于西藏易家团和西藏易水上于2020年12月注销,其持有的股份由清算组代管,截至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郑斌、温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5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619,263.55元,较上年同期 553,255,391.08元上升 8.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1,164.30 元,较上年同期 37,328,950.93元提升 10.08%。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17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易明医药2020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121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现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091,164.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4,501.9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6,817,403.67元,减去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7,670,760.00元,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49,773,306.00元,资本公积金额236,388,212.95元。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60,261.93万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考核规定,则当期未解锁部分按规定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0,125股。

另公司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按规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8,625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769,000股,扣除上述回购的578,625股,余191,190,3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295,2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5,295,230.00元,占公司2020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40,626,662.33元的37.65%。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资格认证。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1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32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13.57亿元,非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7.49亿元。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超过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 (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本公司的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9年0次,2020年1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9年10次, 2020年1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2016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2020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亦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上海三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11、《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资格认证。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1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32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13.57亿元,非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7.49亿元。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超过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 (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本公司的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9年0次,2020年1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9年10次, 2020年1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雯英	2010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亦超	2016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2020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亦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度	上海三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育勤

(下转B302版)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204,489.91	96,087,140.09	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9,104.57	5,968,919.24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2,040.40	-1,393,743.13	-4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8,758.10	-13,919,475.18	9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91%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6,006,443.91	908,087,426.76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958,467.70	687,146,488.90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993.98	主要为收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专项奖补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22.23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548.29	主要系办事处提前退租不能收回的房租押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3.75	
合计	57,064.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46%	50,744,682	38,058,511	质押	20,485,535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49%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0,049,9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9,481,457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29%	6,307,081	5,180,311	质押	4,049,9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05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98%	3,794,4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240,000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61%	3,082,400	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1.51%	2,894,557	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50%	2,872,340	2,154,255	质押	2,0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帆	12,686,171			人民币普通股	12,686,171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1,457			人民币普通股	9,481,457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李伟	3,7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400	
周战	3,59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26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杨健	3,0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2,400	
金小平	2,894,557			人民币普通股	2,894,557	
王寿岭	2,562,786			人民币普通股	2,562,786	
尚磊	2,231,22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00万股,间接控制比例占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7690万股的38.0%。由于西藏易家团和西藏易水上于2020年12月注销,其持有的股份由清算组代管,截至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16,247,367.26	25,395,469.59	-9,148,102.33	-36.02%	说明(1)
预付款项	12,624,764.72	5,325,518.49	7,299,246.23	137.06%	说明(2)
存货	30,745,684.05	20,699,278.48	10,046,405.57	48.54%	说明(3)
其他流动资产	507,197.35	286,424.70	220,772.65	77.08%	说明(4)
应付票据	5,205,212.56	22,360,080.92	-17,154,868.36	-76.72